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市府函〔2020〕180号

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江南新城 控制性详细规划 JN030102 地块 调整方案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批准〈梅州市江南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JN030102 地块调整方案〉的请示》（梅市自然资报〔2020〕23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（部令第7号），同意《梅州市江南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JN030102 地块调整方案》，请你局将调整方案纳入《梅州市江南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》中一并实施。

二、依据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，《梅州市江南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JN030102 地块调整方案》应当自批准之日起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告。

附件：梅州市江南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JN030102 地块调整方案



梅州市江南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JN030102 地块 调整方案

类别	调整前	调整后	
调整示意图			
地块编号	JN030102	JN030102	JN030105
用地性质	行政办公用地	行政办公用地	环卫用地
土地使用兼容性	—	—	—
用地面积	15392 m ²	12833 m ²	2554 m ²
容积率	≤2.5	≤2.5	—
建筑密度	≤35%	≤35%	—
绿地率	≥35%	≥35%	—
建筑限高	≤30m	≤30m	—
公共服务设施	—	—	—
市政公用设施	—	—	公共厕所（建筑面积 50 m ² ）、垃圾转运站（用地面积 2554 m ² ）
停车位	—	—	—
备注	—		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江区人民政府，嘉应新区管委会。